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元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w69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86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第1學期美感通識課程與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1份

(38712590\_114308680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4—1學期「美感通識課程與  
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8月4日北教大美術字第1142110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3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之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；該校訂定旨揭「美感通識課程與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」，其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(一)啟發美感覺知，拓展視野與創造力。
- (二)培育實踐中的教學者：提供大學生美感教學的實習機會。
- (三)共享課程與社群資源：協助教師共備與培訓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30日。

明德國中 1140808



\*PGAA1146006152\*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（表單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8gGciQPAcc0Xixvr8>）

五、申請學校：包含北區基地轄屬縣市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

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。

六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學校需安排1至2名教師參與美感培訓講習。

(二)提供美感課程實施時間、班級與參與教師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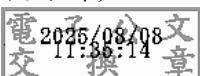
(三)依學校所挑選的美感課程需求，提供數位工具（平板電腦）與無線網路之連線，並事先協助下載與安裝相關應用程式。

(四)協助聯繫學生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，將聲明書上傳至各校雲端資料夾。若有不同意者，需提前告知基地大學，避免拍攝該學生。

七、為擴大效益與促進美感課程深耕推廣，歡迎各校踴躍申請，偏鄉學校及未曾申請本項課程之學校優先，額滿為止。本校將依申請表之填寫內容，按北區各縣市學校比例原則分配辦理，並於收到申請表後與申請學校聯繫。

八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，若有疑義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陳俐臻小姐，電話02-27360316，電子信箱montue.school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 2025/08/08 11:38:14